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ble Reli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聯合公告**  
**(1)有關涉及**  
**(i)股本重組；**  
**(ii)認購事項；**  
**(iii)債權人計劃；及**  
**(iv)特別交易**  
**的建議重組的重組框架協議；**  
**(2)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重組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ii)股份溢價減少；及(iii)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23年9月27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清盤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以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6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1.13%)，有關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最多達13,000,000港元(全部或部分)的方式償付；及其餘金額將以應付本公司現金的方式償付。假設悉數提取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在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13,000,000港元後，投資者須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現金3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建議債權人計劃，據此，每名提出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a)收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的計劃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45%(假設除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b)收取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所得款項。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達成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後，債權人將接納計劃代價以悉數及最終解除其申索。

為了實施債權人計劃，清盤人已向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有關目的之法院聆訊已定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

出售事項的代價(以面值估計)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 —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發行計劃股份**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記錄，本公司：

- (1) 結欠四名現任董事(即易淑浩先生、張利銳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及一名前任董事(即黃志偉先生)若干董事薪酬；
- (2) 結欠主要股東(即古先生)若干股東貸款；及
- (3) 結欠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即深圳睿盈)若干債務。

根據債權人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亦為債權人(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裁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古先生、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鑑於本公司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認為，(i)將認購價及發行價設定為較股份的過往交易價存在相對大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合計將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99.37%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8,242,947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投資者亦為債權人，其總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12.18百萬元(相等於約127.37百萬元)，可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裁定及由計劃管理人最終決定。因此，投資者將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合共50,948,903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此乃假設所有債權人將提呈合共5,000,000,000港元受理計劃申索而達致)，連同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5,050,948,903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85%。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因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而產生者除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於5,050,948,90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85%。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票數予以批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出超過50%的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i)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償付受理計劃申索(包括三名債權人(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裁定)(基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資料,即(a)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亦為分別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的股東;及(b)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Grace Silver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持有的債務);及(ii)建議向計劃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其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上述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三名債權人外,即:

- (a) 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分別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25%及0.23%;及
- (b) 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Grace Silver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約佔6.13%及21.88%,

其他債權人均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及任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人士及債權人目前或曾經與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權力已於法院委任清盤人後失效，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b)認購股份；及(c)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時限內刊發其財務資料而此屬違反上市規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清盤人的任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融資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釐定許可召開計劃會議的聆訊及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的聆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及
- (d) 公佈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尚未刊發，且上述復牌條件一概未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有待正在進行的審核過程最終確定，並將盡快刊發，具體日期須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同日發出的函件，指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尋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有關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就股份暫停買賣而言，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而就此而言，本公司具有主要責任就復牌部署其行動計劃。

為進行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清盤人已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或其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金額)的信貸融資，藉以(其中包括)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已經及將會就建議重組產生的其他成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約5.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有關建議重組的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其各自闡釋如下。

### **重組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詳細安排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27日(經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投資者；及

(iii) 清盤人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朱先生亦為江賽礦山的唯一股東，而江賽礦山已就約人民幣112.18百萬元(相等於約127.37百萬港元)針對本公司呈交債權證明表。有關債權證明表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將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所有重組文件訂約方於完成前簽訂所有須予訂立的重組文件；
- (2) 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3) 批准(a)清盤呈請已被永久擱置及(b)解除香港清盤人的法院命令；
- (4)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債權人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通過必要決議案，且其未獲撤銷或無效化；

- (5) 本公司已就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6)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7) 已經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的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8) 債權人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且獲實行；
- (9) 股份(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
- (10) 已經取得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已生效。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2)至(7)所載本公司須予取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毋須就上文條件(10)取得其他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及批准。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重組框架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1)已獲達成外，上述條件一概未獲達成。

### **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投資者或清盤人(視情況而定)(i)嚴重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及(ii)於非違約方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則清盤人及／或投資者可藉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除非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同意及在投資者違反或不履行任何責任下，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重組框架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 (i) 聯交所於完成日期前已經取消股份上市，且本公司未能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逆轉有關決定；
- (ii) 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發生；或
- (iii) 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重組框架協議須予終止。

## **1. 重組融資**

### **融資協議**

為進行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投資者(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清盤人已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或其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信貸融資，藉以(其中包括)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已經及將會就建議重組產生的其他成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約5.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

###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於2023年9月27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清盤人(以其作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就撥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 **訂約方**

- (i)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i) 清盤人

### **融資的本金額**

不少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可供於緊隨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起計24個月期間使用。

### **利息及抵押**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 **先決條件**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為無條件。

### **申請融資**

融資目的為就撥支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 **還款**

實際提取的融資須於本公司作出提取相關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償還。

## **2. 股本重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298,242,947股普通股為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約為298,243港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合理竭盡所能重組本公司的現有股本，致使：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有所減少，據此：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2) 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減少至零，而自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被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即股份溢價減少)；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於完成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298,242,947	29,824,294
繳足股本	298,242.947港元	298,242.94港元

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自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擔任代理以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將取決於：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本公司已就合併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及
- (3)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文擬定的條件一概未獲達成。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的進度(包括建議時間表)及有關以合併股份股票免費交換現有股份股票的安排。

為促進股本重組，(i)本公司將採取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步驟，以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守則、法規的適用規定進行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促進編製及向香港及百慕達的相關監管機關及／或代理呈交所有必要文件；及(ii)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合理竭盡所能全力配合編製有關實行股本重組的所有相關文件。

## **3.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在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將按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最多達13,000,000港元(全部或部分)的方式償付，及其餘金額將以應付本公司現金的方式償付。假設悉數提取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在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13,000,000港元後，投資者須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現金3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5%；及
- (i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除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71.13%。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認購價

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50港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71%；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42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71%；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42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71%；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權益約147.58港元(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權益約4,401.42百萬港元及於股

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29,824,294股(合併股份)折讓約99.99%；及

- (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83.76港元(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29,824,294股合併股份)溢價約183.7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中的事實；(ii)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當前市況；及(iv)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已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的事實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及認購價的差異乃由於導致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質及背景極為不同所致。計劃股份乃作為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有關本公司債務的妥協安排的一部分發行，當中涉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另一方面，認購股份乃發行予投資者，以償付融資協議項下有關建議重組的尚未清償金額，並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37,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而投資者(即其中一名債權人)須就建議重組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成功與否承擔額外及莫大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該年度)一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及債務纍纍，且經計及投資者(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唯一一名白武士)願意於本公司艱難時刻向本公司注入資本以維持其營運及尋求建議重組(本集團唯一可得的復牌計劃)，且儘管本集團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及拯救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功(此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為投資者產生回報)仍支持其未來營運，清盤人認為經折讓認購價在此大規模集資行動中實屬必然，並因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僅供說明用途，且在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計及實際實行復牌計劃後的協議規限下可予變動。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將屬互為條件且取決於：

- (1) 投資者合理滿意將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經取得本公司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已經取得投資者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股本重組生效；
- (5) 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6)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7)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8)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9)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有關或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10) 債權人已在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且債權人計劃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達成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債權人計劃先決條件(6)除外)；
- (11) 所有清盤程序已永久擱置，且清盤人已獲免除；及
- (12) 已經就實行重組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者)(如有)。

除上文條件(1)可由投資者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成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文擬定的條件一概尚未達成。另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5)至(11)所載本公司須予取得的同意、牌照、批准及／或豁免外，毋須就上文條件(2)、(3)及(12)取得其他政府、監管及公司同意、牌照、批准及／或豁免。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下跌至低於25%，投資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量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

## 4. 債權人計劃

### 發行計劃股份

基於清盤人的最新可得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債權人呈交的債權證明表由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債務約為46億港元。該數字僅供說明，並將視乎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所呈交的債權證明表總金額及其裁決以及計劃管理人的最終釐定而定。

在法院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命令規限下，債權人計劃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法院批准命令後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申索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釋放，而作為回報，具有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收取(a)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及(b)收取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所得款項，當中經參考以下有關配發計劃股份的方程式：

有關配發計劃股份：

$$2,000,000,000 \text{ 股} \times \frac{\text{個人債權人的受理計劃申索}}{\text{所有債權人的受理計劃申索總額}}$$

計劃股份

有關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所得款項：

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將按名義價值轉讓至將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的計劃公司，以為債權人利益持有根據出售協議將予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作為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6%；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除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28.45%。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達成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後，債權人將接納計劃代價以悉數及最終解除其申索。

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並僅獲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其對扭轉本公司不利財務狀況將實屬關鍵。因此，儘管發行計劃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價值攤薄，茲認為本公司正處於特殊情況，且存在確實需要實行債權人計劃及發行計劃股份以避免清盤(在該等情況下可能並無剩餘實質資產可供變現以向債權人還款，亦遑論取得任何剩餘價值以供分派予股東)，故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有利。

為了實施債權人計劃，清盤人已向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有關目的之法院聆訊已定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

###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計劃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乃假設所有債權人將呈交合共50億港元的受理計劃申索而達致)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50港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42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90%；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42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90%；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權益約147.58港元(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4,401.42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29,824,294股合併股份)折讓約98.31%；及
- (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83.76港元(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29,824,294股合併股份)溢價約186.26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中的事實；(ii)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當前市況；(iv)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已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的事實；及(v)基於本公司目前估計在完全清盤情況下自本公司資產的回收率為零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本公司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古先生、Chance Talent及深圳睿盈(誠如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一段項下所進一步闡釋)外，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概並非股東。除古先生、Chance Talent及深圳睿盈外，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投資者確認，債權人一概並非與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1) 債權人人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 (相當於債權人價值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 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倘適用) 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2) 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3)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亦構成特別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通過必要決議案；
- (4) 本公司已就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5) 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必要同意；及
- (6) 已經達成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認購協議的條件(10)及(11)除外，即有關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的先決條件及有關所有清盤程序已永久擱置且清盤人已獲免除的先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一概未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消息。

## 出售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

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前與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就於完成後出售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予計劃管理人所持有及控制的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訂立正式出售協議(如必要及適當)。

除外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Precious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China Precious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保勝」)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	進行投資活動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金興礦業」)	中國	間接(67.12%)	開採及加工金礦及銷售黃金製品，以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洛陽市毓琉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由金興礦業持有100%)	暫無業務
和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由金興礦業持有14%)	保險
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直接(100%)	暫無營業

經考慮(i)已經失去對深圳保勝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 China Precious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China Precious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深圳保勝的控股公司；及(iii)除外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清盤人認為排除除外公司可精簡營運、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整合保留集團的資源以更為集中於發展保留集團的業務，同時針對除外公司的申索或訴訟因由可由計劃管理人於計劃公司下分離及處理。

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匯集至計劃資金及將組成計劃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清盤人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不可從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獲得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代價(以面值估計)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 5. 特別交易

由於債權人計劃涉及(i)建議償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受理計劃申索；及(ii)對計劃公司的建議出售事項，且由於受理計劃申索包括由三名債權人(即(a)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亦為分別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的股東；及(b)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Grace Silver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持有的債務，基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資料，向彼等發行計劃股份及可能源自出售事項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分派予債權人的所得款項將導致並非延伸至全體股東的分派，故此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而需要經執行人員同意。

執行人員的同意(倘獲授出)將取決於(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其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深圳睿盈、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三名債權人外，即：

- (a) 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分別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25%及0.23%；及
- (b) 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Grace Silver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3%及21.88%，

其他債權人均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及任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人士及債權人目前或曾經與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相關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及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建議重組構成復牌的重要部分，因為其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重組本公司的債務。

鑑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短缺及不利財務情況，以及投資者願意向本集團融資以供紓緩本公司的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清盤人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並滿足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實行建議重組的過程，並為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一項為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隨著引入投資者為股東及董事(如下文「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預期管理層團隊及投資者於中國黃金採礦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網絡可促進保留集團擴充及發展其黃金相關業務(即保留集團未來營運的策略性重點)。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利用投資者的網絡及業務聯繫為黃金相關業務招攬新客戶及探索中國黃金採礦行業內的其他業務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清盤人認為，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認購事項及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投資者(附註1)	—	—	—	—	5,000,000,000	71.13
江賽礦山(附註1)	—	—	—	—	50,948,903	0.72
小計(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u>—</u>	<u>—</u>	<u>—</u>	<u>—</u>	<u>5,050,948,903</u>	<u>71.85</u>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認購事項及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柳士威(「柳先生」)、 Grace Silver Limited (「Grace Silver」)及 深圳睿盈(附註2及3)	83,525,799	28.01	8,352,580	28.01	10,814,826	0.153
古先生(附註4)	30,567,286	10.25	3,056,728	10.25	49,397,265	0.70
Chance Talent(附註5)	673,750	0.23	67,375	0.23	205,351,210	2.92
華居(香港)有限公司(附註6)	32,153,054	10.78	3,215,305	10.78	3,215,305	0.05
易淑浩先生(附註6)	—	—	—	—	16,066	0.000
張利銳先生(附註7)	—	—	—	—	185,413	0.003
肖榮閣教授(附註7)	—	—	—	—	8,000	0.000
張田余教授(附註7)	—	—	—	—	8,000	0.000
黃志偉先生(附註7)	—	—	—	—	280,584	0.004
其他債權人(附註8)	—	—	—	—	1,694,466,416	24.10
現有公眾股東	<u>151,323,058</u>	<u>50.73</u>	<u>15,132,306</u>	<u>50.73</u>	<u>15,132,306</u>	<u>0.22</u>
<b>總計</b>	<b><u>298,242,947</u></b>	<b><u>100.00</u></b>	<b><u>29,824,294</u></b>	<b><u>100.00</u></b>	<b><u>7,029,824,294</u></b>	<b><u>100.00</u></b>

附註：

-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士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江賽礦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投資者及江賽礦山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由於江賽礦山就約人民幣112.18百萬元(相等於約127.37百萬港元)針對本公司呈交債權證明表，江賽礦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50,948,903股計劃股份。
- 柳先生(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因其個人權益持有18,273,859股股份。官玉燕女士(「官女士」)(即柳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控制企業(即Grace Silver)擁有本公司65,251,94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先生亦被視作通過其配偶擁有65,251,94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官女士亦為深圳睿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就約6.16百萬港元針對本公司呈交債權證明表)，深圳睿盈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2,462,246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
- 官女士(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通過其全資控制企業(即Grace Silver)擁有65,251,940股股份的視作權益。柳先生(即官女士的配偶)擁有本公司18,273,859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官女士亦被視作通過其配偶擁有18,273,859股股份

的權益。由於官女士亦為深圳睿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就約6.16百萬港元針對本公司呈交債權證明表)，深圳睿盈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2,462,246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

4. 古先生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29,762,947股股份，並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04,339股股份。古先生將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合共46,340,537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連同上述30,567,286股股份(即3,056,728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其將持有合共49,397,265股合併股份。
5. Chance Talent直接持有673,750股股份(即67,37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Chance Talent將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合共205,283,835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連同上述673,750股股份(即67,37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其將持有合共205,351,210股合併股份。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nce Tal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華居(香港)有限公司(「華居」)由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全資擁有。華居直接持有32,153,054股股份(即3,215,30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而北京居然之家被視為通過其於華居的受控權益持有32,153,054股股份。北京居然之家為汪林朋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汪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通過北京居然之家擁有32,153,054股股份(即3,215,30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權益。
7.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易淑浩先生、張利銳先生、肖榮閣教授、張田余教授及黃志偉先生(即董事債權人)持有。除董事債權人外，概無其他董事將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除古先生、Chance Talent及深圳睿盈外，概無債權人為股東。根據清盤人現時可得的賬冊及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179名已知債權人。
9.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為股東。

據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籌資活動。

##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由於除外公司於完成當日或之後向計劃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清盤人可得的賬冊及記錄並在作出任何會計調整前，除外公司的所有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46億港元）及負債（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30億港元）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將悉數解除及和解。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 —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發行計劃股份**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記錄，本公司：

- (1) 結欠四名現任董事(即易淑浩先生、張利銳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及一名前任董事(即黃志偉先生)若干董事薪酬；
- (2) 結欠主要股東(即古先生)若干股東貸款；及
- (3) 結欠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即深圳睿盈)若干債務。

根據債權人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亦為債權人(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裁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i)本公司結欠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的概約金額載於下文；及(ii)僅供說明用途及視乎彼等各自提交的債權證明表以及有待計劃管理人裁定及最終決定，基於本公司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根據債權人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各自將收取：

董事債權人	本公司 結欠的金額  (概約) (港元)	償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	
		計劃股份數目 (假設未償還債務 按每股計劃股份 2.50港元轉換)	%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
黃志偉	701,462	280,584	0.004%
肖榮閣	20,000	8,000	0.000%
易淑浩	40,166	16,066	0.000%
張利銳	463,534	185,413	0.003%
張田余	20,000	8,000	0.000%
<b>總計</b>	<b><u>1,245,162</u></b>	<b><u>498,063</u></b>	<b><u>0.007%</u></b>

**結欠古先生的金額**  
**(基於已提交的債權證明表)**

	<b>償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b>	
	<b>計劃股份數目</b> <b>(假設未償還債務</b> <b>按每股計劃股份</b> <b>2.50港元轉換)</b>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b> <b>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b> <b>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 <b>並無其他變動)</b> <b>(概約)</b>
115,851,342.73港元	<u>46,340,537</u>	<u>0.66%</u>

**結欠深圳睿盈的金額**  
**(基於已提交的債權證明表)**

	<b>償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b>	
	<b>計劃股份數目</b> <b>(假設未償還債務</b> <b>按每股計劃股份</b> <b>2.50港元轉換)</b>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b> <b>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b> <b>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 <b>並無其他變動)</b> <b>(概約)</b>
6,155,615.09港元	<u>2,462,246</u>	<u>0.035%</u>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古先生及深圳睿盈發行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古先生、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鑑於本公司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認為，(i)將認購價及發行價設定為較股份的過往交易價存在相對大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合計將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99.37%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8,242,947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投資者亦為債權人，其總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12.18百萬元(相等於約127.37百萬港元)，可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裁定及由計劃管理人最終決定。因此，投資者將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合共50,948,903股計劃股份(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轉換)，連同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5,050,948,903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85%。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因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而產生者除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於5,050,948,90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85%。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票數予以批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出超過50%的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Grace Silver、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i)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償付受理計劃申索(包括三名債權人(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裁定)(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資料，即(a)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亦為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的股東；及(b)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Grace Silver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持有的債務)；及(ii)建議向計劃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其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上述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三名債權人外，即：

(a) 古先生及Chance Talent，彼等分別持有30,567,286股股份及673,7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25%及0.23%；及

(b) 深圳睿盈，一間由官女士(其配偶為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柳先生連同 Grace Silver 為分別持有18,273,859股股份及65,251,940股股份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約佔6.13%及21.88%，

其他債權人均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及前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及債權人與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未經審核業績**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已就刊發(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未經審核業績」)刊發公告。未經審核業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根據復牌指引及時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規定，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申報規定時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有關預測首先於公告內刊發，則有關預測必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全文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倘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相關期間的業績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未經審核業績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未經審核業績以評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務請審慎**

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相關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及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江賽礦山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已就約人民幣112.18百萬元(相等於約127.37百萬元)針對本公司呈交債權證明表。根據江賽礦山呈交的債權證明表，該債權涉及違反江賽礦山(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江賽礦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興礦業於同日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協議妥為履行還款責任)。相關債權自2021年8月(即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日期)起尚未償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朱先生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提名彼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且不會早於完成日期生效。朱先生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朱先生，45歲，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建設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中國金礦及鉛鋅礦的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江賽礦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朱先生)主要從事礦山工程的施工(憑有效資質證經營)、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服務(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的租賃以及生活日用品、五金產品的銷售，並已參與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

公司、樂川縣鼎惠礦業有限公司及墨江縣礦業有限公司的礦山建設以及金興礦業垂直礦山1號及2號的開採及檢驗，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前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清盤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重組框架協議、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外：

- (a)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投資者(除持有投資者股份外)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重組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於2023年11月10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任何投資者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出售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因此應付的任何終止費；
- (f)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事項；(iii)授出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股本重組；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

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就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h) 除本聯合公告所詳述的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b)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j) 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收購股份或合併股份)以自願撤回清洗豁免的申請，或自願撤回或要求撤回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及
- (k)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8,242,947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權力已於法院委任清盤人後失效，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b)認購股份；及(c)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時限內刊發其財務資料而此屬違反上市規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計劃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透過(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份溢價減少；及(iii)法定股本增加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然、現時、未來或預期，亦不論是否已清盤)，不論是否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任何方式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款項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的任何責任(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回佣及因作出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完成」	指 於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重組完成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所有對本公司提出受理計劃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以現有形式或附帶或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增補或條件於香港作出的建議安排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權人」	指	董事易淑浩先生、張利銳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及前任董事黃志偉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及(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裁定)可能為債權人
「出售事項」	指	轉讓除外公司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將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7,029,824,294股合併股份，即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外公司」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及轉讓予計劃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司「出售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如香港政府所宣佈)

「融資」	指	投資者將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高金額為13百萬港元(或其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金額)的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其他成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減少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a)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b)董事債權人、古先生、Chance Talent、深圳睿盈、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c)於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本公司股東身份除外)(包括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Able Reli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朱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江賽礦山)
「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即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江賽礦山」	指 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3月31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清盤人」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古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古潤金先生
「朱先生」	指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朱士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務的建議重組，當中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ii)完成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生效
「重組文件」	指	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記錄及實施重組建議、重組框架協議、債權人計劃及復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必要文件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重組框架協議(經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重組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供及將提供予本公司的資金
「重組建議」	指	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為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重組而建議或擬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建議
「復牌」	指	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時的合併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2年6月9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的與復牌有關的建議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清盤人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 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申索」	指 不屬以下各項的申索：(a)優先申索(而若申索僅屬優先 申索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非優先部分成為 債權人)；(b)有抵押申索(而若申索僅屬有抵押申索的一 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無抵押部分成為債權 人)；(c)有關呈請成本、重組成本及計劃成本的申索； 及(d)根據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到期的負債
「計劃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計劃管理人持 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 他公司
「計劃代價」	指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合 併股份)恢復買賣後，有關金額包括：  (I) 計劃股份；及  (II) 計劃管理人可能從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變現的其他 款項

「計劃成本」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的費用及酬金，以及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者
「計劃資金」	指	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任何所得款項
「計劃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計劃信託賬戶」	指	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旨在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i)債權人計劃，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v)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v)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為使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須及合宜的所有本公司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減少」	指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的持有人
「深圳睿盈」	指 深圳睿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睿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官女士
「特別交易」	指 建議償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可能導致所得款項將分派予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清盤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以修訂重組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或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申索」	指 (i)於債權人計劃的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訴訟因由及申索、有關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義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i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申索權利，以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存續的損失或損害而有權自第三方及／或保險人享有的所有款項的利益；及(iii)於重組後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針對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申索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ble Reliance Limited**  
朱士強  
唯一董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

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